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主要交易：**  
**出售樂得集團**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於樂得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樂得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需資料之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尚未收到本集團各銀行及本公司已發行票據持有人(「相關債權人」)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項發出之所需確認，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成及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債項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裕性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第14.41(a)條之豁免，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當日或之前。

本公司正向相關債權人發送有關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債項之要求，且本公司將密切跟進相關債權人以確保其將收到所需確認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及寄發通函。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廖騰佳先生(行政總裁)、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